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5時53分

9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47分、下午2時8分至5時43分

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10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簡肇棟 孔文吉 簡東明 紀國棟 邱議瑩
張慶忠 王進士 高金素梅 蔣孝嚴 陳秀卿 吳育昇
顏清標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楊仁福 彭紹瑾 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滄敏
郭榮宗 陳淑慧 盧秀燕 徐耀昌 黃偉哲 郭玟成
鄭金玲 楊麗環 呂學樟 吳清池 江義雄 廖婉汝
陳 杰 林建榮 管碧玲 蔣乃辛 田秋堃 謝國樑
鄭汝芬 廖國棟 潘維剛 劉盛良 蔡錦隆 趙麗雲
郭素春 鍾紹和 葉宜津 康世儒 陳 瑩 曹爾忠
林明溱 陳福海 賴坤成 黃仁杼 陳根德 朱鳳芝
李復興 馬文君 涂醒哲 鍾紹和 侯彩鳳

委員列席47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賴清德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

11月15日(星期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孫大川

夏錦龍

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主任秘書	陳成家
企劃處處長	杞明錫
教育文化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衛生福利處處長	蔡正治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杜張梅莊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洪良全
人事室主任	林文淵
會計室主任	林正隆
秘書室主任	陳坤昇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鍾興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舞賽·古拉斯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馬紹·阿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秘書長	鄧天祐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謝宗學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會計室主任	萬彩龍
政風室主任	阮羣冠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月17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戶政司司長	謝愛齡
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總務司司長	王西崇
人事處處長	王惠珠
統計處處長	陳敬宏
秘書室主任	張文蘭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林燕山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廖述培
役政署署長	郭清泉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	徐岱源

11月18日(星期四)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警政署副署長	伊永仁
消防署副署長	陳文龍
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	梁國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副總局長	李茂榮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濮海清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潘清鴻

主席：孔召集委員文吉（15日及17日）高召集委員金素梅（18日）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不敷 5,860 萬 5,000 元，動支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請 查照。

討論事項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編列於該會項下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高金素梅、紀國棟、簡東明、孔文吉、楊仁福、廖國棟、黃偉哲、王進士、陳瑩提出質詢，分別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陳秀卿、蔣孝嚴、簡肇棟、邱議瑩、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2 億 0,777 萬 4,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1,85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75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 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7,603萬2,000元，凍結預算20%，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第3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9億5,849萬4,000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 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3億5,083萬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第3年經費1億9,300萬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由國庫撥款4億1,850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相關事宜計畫之推動屢遭反映處理效益欠佳且溝通不良，有違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權益政策，實應切實檢討，爰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於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4億1,850萬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依預算法及審計法之相關規定派員查核，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卿 張慶忠 孔文吉

- (五) 有關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於91年9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簽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契約」，故就芳苑鄉新寶村安家新邨社區第二期新社區房貸戶發生逾欠案件，自94年6月即依約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求代位清償，但至今已5年多，卻仍未獲清償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鹿信抽樣三件之共識，向法院請求履約代償之訴，並經三審確定鹿信勝訴。後續99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不肯依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處理代償，一再推諉拖延數年，致影響政府信譽，引致重大民怨。本案關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及民眾權益重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辦法及時程，並按月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卿 張慶忠 孔文吉

- (六) 基於我們相信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堅持主張原住民的主體性，以及可落實執行的自治。配合政策及立法並享有應有權益。因此，把「山胞」物化的稱呼，於民國83年8月1日正名為「原住民」，深具紀念意義，故每年8月1日應訂為全國原住民紀念日，並於當日固定舉辦一年一度的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民國100年開始實施。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高金素梅 王進士
楊仁福 廖國棟

-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活動中心、技藝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族產業中心，應加強經營管理業務，提高使用效能，並於100年7月底前提出規畫報告書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張慶忠 孔文吉
簡肇棟

- (八)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

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5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分子法尚未依法制（訂）定，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允應切實妥謀對策，建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發展之條件。

基於配套子法制定時程難以掌握，為落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對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發展訂定不同計畫，分期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未來進行開發環評時，若涉及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開發案，或者開發時會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當地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維護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尊重當地原住民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調查政府各項公共建設，是否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若有，應要求將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納入規劃考量，以維護當地原住民的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九）社會住宅除了作為社會福利一部分，同時也有平抑房價的功能，政府近期極力推動以公有地去蓋社會住宅，目的在使無法買房的人、剛出社會經濟弱勢的人去租賃，減少市場中房屋需求的數量，以達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水利法的行水區定義模糊，各縣市政府的說法與作法有明顯瑕疵。因法令的解釋疑義，造成許多原住民家庭居住權益受損。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所示，就被迫遷離的規定，在迫遷形成之時不是唯一的條件，同時

結論也確立國家義務的性質。國家本身必須避免採取強行驅逐，反對其代理人或第三者的人進行強行驅逐，並宣布驅逐絕對不能導致當事人無家可歸。

另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提出原住民社會住宅政策，並在6個月內訂定全國居住於都會區行水區原住民的居住權益規章，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確實照顧原住民相關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 (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特考，乃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人民於公務機關任職，並處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等，但近年因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可享有原住民同等權益，為避免變更為原住民身分者經考取原住民族特考資格後放棄原住民身分，佔用原住民資源卻未盡相關義務，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考試院審慎研議，並制定相關機制，以保障原住民任職公務機關及其考試之相關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楊仁福

- (十一) 有關修改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作業要點第7點第5款「地方政府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本席業於本(99)年3月24日於立法院院會

提出臨時提案函送行政院研處。行政院於6月2日函復立法院委員略以：「…原民會將依該會本（99）年4月2日召開研商結論…考量開放其補助上限50%之限制。原民會將於近期辦理本要點修正事宜。」惟至今仍未完成修訂工作，且農委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訂有農作物相關生產設施、生產機具及運銷設施等資材設備之補助規定，其中對於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之補助基準已放寬為最高補助70%。本案因已延宕半年之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2月底前完成要點修正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楊仁福

（十二）有關於擴大經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分支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原核定計畫施行自民國98年至101年止，合計經費34億8,000萬元。然而，業經本（99）年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後，該計畫縮減僅至民國100年該計畫即告終止；原計畫與修正後之民國99年度之預算相比，短絀2億多元；另民國101年原應編列之8億5,300萬元，又應該計畫經修正後，該年度預算亦不予編列，致使該計畫除施行年限縮短外，更不足10億元。爰此，本席鑑於總質詢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與經濟建設委員會劉憶如主委，承諾本席將予以補足，短絀之10億元計畫經費預算，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下一年度戮力爭取以補足該筆預算缺額，以利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王進士

- (十三) 本席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94年2月5日施行以降，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至今仍付之闕如，尤以該法第19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切身相關，影響其生活甚鉅。爰此，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99）年底以前，儘速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所定之各類自用及非營利行為，研擬相關配套辦法，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王進士

- (十四)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保障原住民傳播權益，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修正第5條規定，以符合衛星廣電法之基本規定。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王進士

- (十五) 台灣原住民因長期處於經濟弱勢，故時常以簡易之鐵皮搭建住宅，導致大多數部落充斥鐵皮建築，無論在居住環境或周邊景觀上，都不甚舒適、美觀。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鐵皮屋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及周邊環境景觀，並改善原住民之生活。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六)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建請該會於100年度依傳統領域調查結果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法定公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編列3億1,683萬4,000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避免「肥貓」嫌疑，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含員工薪資、加班值班費、年終獎金、員工保險費、員工退休金、董監事出席費）支給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來辦理部落聯絡道路、飲用水改善及基礎建設等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98年度預算繳庫額度更高達13億元，據此，自100年度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聯絡道路、飲用水設施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及文化聚會所改善計畫等預算，應有2%之預算撥付至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下一年度相關公共建設設計規劃業務，並以此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補助依據。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張慶忠 孔文吉

第27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億6,364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將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報告書」按月上網公開。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陳 瑩

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億4,727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0億4,076萬1,000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9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4,066萬3,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650萬9,000元，增列9萬8,000元，改列為原列660萬7,000元。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4億1,850萬元，照列。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3項：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所定「消費用途」貸款與輔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關連不大，恐逾越法律所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目的及用途；且消費用途貸放對象擴及具軍公教身分者，顯不合理。為避免呆帳增加及符應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實際需要，應即檢討該要點規定，並將檢討情形、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包括各用途、身分別申貸件數及金額等資料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陳 瑩

2.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100年度營運計畫有：1.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2.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貸款業務、3.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4.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5.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共5大項，為落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細部工作計畫暨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張慶忠 簡東明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貸款業務，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係自97年度起所增辦之業務，經查100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1億350萬元。

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貸款業務原因係基於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之劣勢地位，故除了資金極為匱乏外，其貸款之擔保物品

價值又極為低廉，因此甚難於一般金融銀行體系辦理融資，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原住民族之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準此，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目的則係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通管道，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貸款人數有限，對於協助整體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難有實質助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研議，放寬該貸款之人數及額度以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高金素梅 孔文吉

- 參、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編列於該會項下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肆、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 四、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萬3,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21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6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億0,904萬1,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顯不符合公民投票法中明定審議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之規定。行政院以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凌駕公民投票法，顯有不當之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自行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並提案刪除中選會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所有預算169萬9,000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 本院審查98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公民投票法第34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但行政院轉而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明顯逾越法律授權，爰要求中選會自99年度起，應停止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並將業務交回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上開決議辦理，仍於100年度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又「公投審議委員會」由國民黨一黨獨大，屢次以政黨之私，政治審議並否決10數萬公民連署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剝奪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凌駕憲法國民主

權原理。且該會委員僅於公民投票案提出時出席審議會會議，例如99年全年迄今僅召開3次會議，卻按月領取兼職費，顯有未當。故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公投審議委員會」編列169萬9,000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三) 依據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原應僅就公投案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對99年間由人民多次提出之公投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多次否決人民依法所提之公投案，明顯違反憲法第2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已成為「公投否決委員會」。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也曾決議行政院應於99年2月前，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置，但行政院卻依然故我、置之不理。

故本席等主張，應將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30萬8,000元及旅費12萬元預算全數刪除，101年度起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不得再行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四) 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僅於公民投票連署成案後始開會進行審查。然，兼任委員每月均領取兼職費由8,000到3,000元不等，且出席委員另有差旅費可領，顯不合理。故，第2目「選舉業務」第4節「公投審議委員會」兼職費130萬8,000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兼職顧問、人員費用爭議多年，爰此

提案要求中選會提供兼職顧問、人員名單及業務費詳目，以符合資訊公開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政府以保障公民參政權，提高投票率為由，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但在監所特設投票所及在營軍人實施移轉投票，皆遭外界質疑無法保障其接觸候選人及其政見之訊息管道自由暢通，更難以確保投票之秘密性，恐引發紛爭。

依據97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結果指出，在以往選舉中不去投票的原因，前五項依序為：

- 第一、「對候選人／政見失望或不熟悉」(26.7%)；
- 第二、「投票日當天仍需工作／沒時間」(26.3%)；
- 第三、「對政治沒興趣／失望」(17.0%)；
- 第四、「臨時有事／安排出外遊玩」(8.0%)；
- 第五、「居住地離戶籍地較遠」(5.5%)。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仍有許多「在籍者」，因工作或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而未能投票。政府在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前，應由易而難，優先解決在籍者投票問題，實施「延長投票時間」，以保障公民參政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二) 立法院99年8月19日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

惟，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

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一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是以，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與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容有抵觸，恐違票票等值之比例原則，並剝奪部分地區公民代表權；又10年維持現狀，意謂第8屆、第9屆立委選舉席次均將維持現狀，惟依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且五都將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屆時高雄縣、台南縣均不存在，卻沿用改制前之選舉區，論理不妥，更與事實未盡相符。

99年5月26日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李復興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及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賴浩敏主委答覆委員質詢曾謂：「…如果我們在選罷法裡面制定，沒有和憲法搭配，規定10年、20年不變更選區的話，很明顯有抵觸憲法之虞。…。」是以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立場，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已有「抵觸憲法」之顧慮。

為避免上開重大憲政爭議導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後，遭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甚至經法院判決「局部無效」或「全部無效」，引發國家不安、政局動蕩。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召開委員會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杜爭議。

提案人：賴清德 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黃偉哲 王幸男 葉宜津 陳亭妃

(三) 今年6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選舉發生集體作弊舞弊之情事，在民主政治正常運作超過30年後的今日發生，令人難以置信，但法院判決言之鑿鑿，集體作票讓民眾對選舉公信力大打折扣。

適逢內政部推動不在籍投票，但各方輿論無不對選舉程序的公平性與秘密性產生質疑，若貿然推動不在籍投票將使選舉之正當性蕩然無存。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優先提出選務之檢討改進報告，修正現行選舉投開票程序，必須確保投開票過程務必公平、公正、公開，而後始得開辦不在籍投票，且開辦應以公民投票為優先進行試辦，避免爭議造成憲政危機。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貳、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

分。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四、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簡肇棟、邱議瑩、陳明文、紀國棟、吳育昇、簡東明、林德福、江義雄、葉宜津、黃偉哲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秀卿、蔣孝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內政部、役政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內政部 40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4,72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役政署 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內政部 1,884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無列數。

第 83 項 役政署，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48 億 7,79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42 萬 3,000 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推動及宣導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2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中「考察兩岸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2 萬 6,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30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共計減列 41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7,380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民政業務下計畫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以勵行民主憲政、提昇公民參政之民主素質，擬訂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計畫，共計編列 627 萬 1,000 元。惟近來台灣推動公民投票屢遭政府阻撓，民眾質疑內政部推動民主政治的誠意不族，並有帶頭抵制民主體制之疑，爰提案刪除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00 年度內政部「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

獎金」2,462萬3,000元，經查，獎金發放對象包括：內政部地政司22人、180萬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563人、2,282萬3,000元，該部稱此獎金為土地測量工作獎金。

然，立法院多次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發放非獎金充作公務人員薪資之部分，內政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於法律無據，且發給對象擴大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人員，有浮濫發放之嫌，故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二) 內政部100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1億9,390萬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 (三) 內政部100年度預算於第2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共計編列3億7,000萬元，作為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5,445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1,555萬)及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億元)等。惟，二二八和平基金等相關預算，竟編列於「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名實嚴重不符，難道內政部認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於違背「禮儀規範」？內政部應即檢討預算編列科目，展現政府道歉誠意，並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葉宜津

- (四)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9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14類土地，合計有47萬9,478筆(棟)，面積3萬6,379公頃，經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由於擬清理土地價值逾六兆，且未能於時限內依法完成清理者，將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為避免相關人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條例及實施計畫，並將清理及標售之詳細情形，每半年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 (五) 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六) 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20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

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 (七) 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

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

提案人：張慶忠 王進士 簡東明 孔文吉
吳育昇

- (八) 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九) 有關嘉義縣太保市高鐵特定區土方問題，由於開發完成後土方遲未回填，導致台糖公司點交延宕多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儘速促成完成土方問題，以利地方發展之需要。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 內政部為不動產交易管理機關，但目前內政部與消保會僅訂有「預售屋買賣及不動產委託銷售之定型化契約」，對於「不動產委託標購」如法拍屋代標卻未訂有「定型化契約」，且缺乏管理機制。導致市面上許多代標公司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剝奪消費者解約權。如契約內含本票或將法院核定保證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要求消費者若未依時到場投標，本票或保證金即轉為服務費給付予該公司，造成許多訴訟糾紛。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就不動產委託標購訂定明

確之管理規範，將定型化契約範本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6項 役政署原列42億7,144萬元，減列第2目「役政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2億7,114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為提升役男服裝品質以保障役男權益，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役政署於採購替代役役男服裝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貳、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研發替代役基金」、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及「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基金來源：8億8,130萬1,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億1,150萬7,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979萬4,000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9,000元，照列。

(四) 本期餘絀：0元，照列。

三、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9,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8,000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1,000元，照列。

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及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及「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11 月 18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議瑩、簡肇棟、陳明文、孔文吉、紀國棟、簡東明、江義雄、羅淑蕾、趙麗雲、陳杰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陳秀卿、吳育昇、田秋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3億0,512萬5,000元，增列「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112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0,625萬元。

2. 基金用途：2億9,964萬2,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548萬3,000元，增列112萬5,000元，改列為660萬8,000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3項：

1.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累積剩餘已逾7億6,744萬2,000元，內政部仍依法每年編列3億預算撥充。惟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整撥充辦法，取消設定撥補年限，改以每年視基金會財務及支出計畫撥補，並依立法院決議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2.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

部分，應多加考量外籍配偶及子女居住地，並加強對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之協助、補助，以利外籍配偶融入社區生活。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3.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鼓勵開設學分班課程，培養專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外籍配偶就學、就業之便利。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億0,398萬6,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28萬4,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70萬2,000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1項：

100年度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編列利息收入298萬6,000元，編列數額尚稱合理。惟，經查97年度預算數162萬8,000元，實際決算數僅9,000元；98年度預算數474萬2,000元，實際決算數109萬元；99年度預算數290萬8,000元，迄8月底實際數111萬5,000元。然在

基金規模持續增加下，財務規劃卻屢與現實偏離頗大，亦反映基金財務管理尚有改進空間。故，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基金財務執行情況，以符利息收入編列數，檢討情況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 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應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孔召集委員文吉出席說明。

散會